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甫彥

代 理 人 林利玟

王品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大衛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曾透過網路向聲請人訂購旅遊團行程，一共四人報名並成立旅遊契約，惟旅遊團成員蔡○蕙、蔡○寧嗣後因個人因素取消報名，致生門票費、住宿費、機票費用等損失，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固有提出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影本、訂購明細等資料為證。惟查，自聲請人之陳述可知，其係與蔡○蕙、蔡○寧及本案相對人即楊大衛成立旅遊契約，並由楊大衛與聲請人洽談行程及付款等事宜，此觀前開定型化契約書影本中，當事人（旅客）欄位記載「楊大衛 等4人」亦屬自明。是該四人旅遊團中雖由楊大衛與聲請人洽談行程等事宜，惟就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言之，仍應係各自存在於聲請人與全體旅客間。再查，聲請人主張損害之發生原因乃旅

01 遊團成員蔡○蕙、蔡○寧因個人因素取消報名，則聲請人縱
02 因而按契約取得損害賠償或費用償還之請求權，該債權亦應
03 係存在於聲請人與蔡○蕙、蔡○寧間。綜合卷內證據與聲請
04 人之陳述，要難認為其有何得向本件相對人請求給付該筆費
05 用之法律上依據，其聲請應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
08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